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俞健恒

電話：8462860#557
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92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、東華大學徵選說明、教育處徵選計畫 (376550000A_110019214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9214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921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0年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」活動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9月22日東教潛字第1100017789號函及本府110年9月15日府教課字第1100188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，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，並分享推動成果。
- 三、教師可採個人或團隊參加，團隊人數上限為4人，徵件內容分為3組：
 - (一)自主學習組：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，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、合作等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 - (二)PBL學習組：跨學習領域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，實施專題導向學習，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，提升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

110/09/24



1100004337



決、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- (三)新科技組：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，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、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、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四、參選對象：

- (一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國小、國中教師/團隊須經縣市初選或推薦，由縣市報名(縣市徵選方式詳見本府110年9月15日府教課字第1100188430號函)。
- (二)國立國中小學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/團隊，自行報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國立東華大學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」活動：請於110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5日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作品（各類參選對象上傳網址請參閱實施計畫），另請簽屬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，並於110年11月5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至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（地址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C130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中心。
- (二)本府教育處「110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案徵選活動」：

- 1、請於110年10月22日前填寫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、同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教案」及

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課程影片」傳至Google
表單，繳件連結如後：<https://forms.gle/AniZk3cRKwCS9N1u8>。

2、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請另行紙本寄送正本至花蓮縣
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，俞健恒專任助理收。

3、徵選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下載連結如
後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JSK10LC9zFYXxnWzHCPo-eqhn0F1p-fL?usp=sharing>

六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
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